**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**

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。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。承担规范住房和城步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。拟订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制定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。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。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。监督管理自治县建筑市场，规范各方主体行为。承担住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。承担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的责任。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并组织实施。承担规范和指导自治县村镇建设的工作。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。负责对自治县建设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。承办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 
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法律依据：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《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等。